**社会组织党建指导员信息登记表**

□ 社会团体 □ 民办非企业单位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社会组织  名称 | (盖章) | | |
| 社会组织负责人  姓名电话 | 姓名：  电话： | 党建工作联系人  姓名电话 | 姓名：  电话： |
| 从业人数 | 共（ ）人，其中专职（ ）人，兼职（ ）人 | 党员人数 | 党员共（）人，其中专职党员（）人，兼职党员（）人 |
| 单位地址 |  | | |
| **无党员的社会组织** | | **党员人数不足3人或**  **有党员暂未组建的社会组织** | |
| 选派党建指导员  姓名 |  | 选派党建指导员  姓名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党建指导员  所在支部名称 |  | 开展党建工作挂  靠的**党支部**名称 |  |
| 支部书记姓名 |  | 挂靠党支部书记  姓名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上级党组织 |  | 上级党组织 |  |
| 党建指导员职责 | 1.每月至少深入社会组织指导1—2次，每年向派出单位汇报党建工作情况。  2.宣传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指导社会组织开展党的建设工作，对符合组建党组织条件的社会组织，指导、帮助其成立党组织；对尚不符合党组织组建条件的社会组织，做好联系和指导工作。指导、帮助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建立和完善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组织，确保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。  3.协助做好已有党员的教育和管理，积极为社会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及发展党员工作。  4.每季度收集会员职工意见建议，协调解决社会组织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  5.指导、帮助社会组织开展党的群众工作、公益服务活动等。  6.不得借工作之便谋取私利，接受宴请和馈赠，报销个人费用等。  7.完成选派单位交待的其它工作。 | | |
| 业务主管单位意见 | 单位印章  年 月 日 | | |

备注：1.此表一式四份，社会组织、党建指导员、业务主管单位和社会组织党工委各一份。2.脱钩行业协会商会、直接登记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选派意见由社会组织党工委填写。